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3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叶兴林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82133335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魏宏林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99 010-88005259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42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	杨建忠
联系人	白雪飞
联系电话	0312-86088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1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1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09 年度报告于 2010 年 02 月 12 日披露 2010 年度报告于 2011 年 03 月 05 日披露 2011 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披露 2012 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2010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p> <p>2011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4 月 1 日、6 月 30 日、9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p> <p>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4 月 10 日、7 月 5 日、9 月 28 日、12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p> <p>上述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和 12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10 日、9 月 28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6 次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p>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15,809.774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p>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p>

	<p>入 1,165,272,898.8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175,158.94 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7,190,469.67 元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 15,310.73）。</p> <p>保荐代表人已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2010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列席了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2 次监事会；</p> <p>2011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列席了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2 次监事会；</p> <p>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列席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2 次监事会。</p>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2010 年度，保荐人发表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独立意见。</p> <p>2011 年度，保荐人发表了《国信证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之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独立意见》等独立意见。</p> <p>2012 年度，保荐人发表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巨力集团徐水运输有限公司、巨力集团徐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p>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关联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等独立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p>保荐人就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不存在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况；（2）不存在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5）对外担保事项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公告的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0年5月20日，因杜向杰工作调动，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魏宏林，相关文件已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巨力索具已于2010年5月21日公告。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09 年 公 司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1,336,184,433.82 元，净利润 191,411,155.99 元，2008 年 公 司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1,369,720,800.08 元，净利润 173,243,795.49 元。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公司净利润增长了 10.49%，主要原因为公司抓住国内“4 万亿拉动”政策，扩大公司内销市场增长，使公司经营状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郭晓彬、魏宏林

法定代表人：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